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2025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JCGK2025-002

项目名称：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2025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2025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6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GK2025-002

项目名称：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2025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748150

最高限价（元）：1011200,890000,790000,656300,40065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西苕溪溪龙段、梅溪段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

数量:1

最高限价（元）：1011200

单位：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西苕溪溪龙段、梅溪段进行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西苕溪乌象坝湿地公园及长潭段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

数量:1

最高限价（元）：890000

单位：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西苕溪乌象坝湿地公园及长潭段进行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西苕溪递铺城区段安城段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

数量:1

最高限价（元）：790000

单位：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西苕溪递铺城区段安城段进行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四

标项名称:赋石水库灌区2025年度物业化服务

数量:1

最高限价（元）：656300

单位：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赋石水库灌区内工程巡查管理、设施设备操作、绿化养护、保洁、清淤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五

标项名称:天子岗、大河口水库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

数量:1

最高限价（元）：400650

单位：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天子岗、大河口水库进行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1、投标报价不得超各标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2、投标人可以对五个标项均进行投标报价，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项。本项目开标顺序按标项顺序进行，前一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后续标项的中标候选人。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3、4、5，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3、4、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2月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6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2月6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3）本次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介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jztb.com 4）采购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5）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网址：<http://www.anji.gov.cn/hzgov/front/s553/zwgk/gggs/20231228/i3691136.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凤凰路35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施展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185238080

质疑联系人：张炽恒

质疑联系方式：0572-50278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68-70号（云鸿铭楼）

传 真：0572-5028961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国嫒/沈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021169

质疑联系人：丁卫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2-523671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吉县财政局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凤凰路凤凰五区188号

传 真：/

联系人 ：采监科王庭

监督投诉电话：0572-5807951

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JCGK2025-002

2、项目名称：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2025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3、采购单位名称：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4、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万元）** |
| 一 | 西苕溪溪龙段、梅溪段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 | 1项 | 101.12 |
| 二 | 西苕溪乌象坝湿地公园及长潭段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 | 1项 | 89.00 |
| 三 | 西苕溪递铺城区段安城段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 | 1项 | 79.00 |
| 四 | 赋石水库灌区2025年度物业化服务 | 1项 | 65.63 |
| 五 | 天子岗、大河口水库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 | 1项 | 40.065 |
| 说明 | 1、投标报价不得超各标项的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2、本项目招标分五个标项，投标人可兼投不可兼中。本项目开标顺序按标项顺序进行，前一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后续标项的中标候选人。  3、各标项的服务期均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 | |

## 二、各标项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标项一西苕溪溪龙段、梅溪段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要求**

**1、主要服务内容及范围**

1）溪龙段：溪龙徐村湾至丰村禹步桥止；梅溪溪段：左岸自里溪出口起至小溪口村长安桥止，右岸自华光村乌山起至虞埠止。

坡面绿化面积约54.08万㎡，养护频次不少于8次/年；公共绿地面积约2.9万㎡，养护频次不少于高杆2次/年，其余不少于8次/年；坡面绿化养护堤顶道路保洁面积（硬化部分）为约12.89万㎡；公厕3座，需配备至少保洁人员3人。

2）内容：绿化养护、保洁,堤防坡面局部雨淋沟填覆、修整，平石平整和堤防背水面堤脚处的排水沟疏通；

3）多年生花籽的补播按实际开展，补播品种包括不限于百日草、金鸡菊以及硫化菊等，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保洁范围：堤防迎水面大放脚或堤脚至堤防背水面界桩。

5）绿化养护范围：堤防迎水面坡脚至堤防背水面镇压平台外口。

6）以上养护、保洁面积均为初步测量值，实际须养护、保洁面积如有偏差，以现场实际养护、保洁面积为准，价格不做调整。

7）本次养护、保洁内容包括绿化养护（含花草修剪、乔灌木修剪、乔木涂白、防雪防台防寒、杂草清除及外运、病虫害防治、定期培土施肥、垃圾清理及外运、抗旱保湿、雨季排涝等）、日常保洁、巡查、花草补植、堤防坡面局部雨淋沟填覆、修整，平石平整和对堤防背水面堤脚处的排水沟进行疏通。

8）养护过程中死亡草皮、花草、乔木、灌木等，需同规格、同品种补种。如不补种，采购单位有权按市场价的 2倍扣除相应金额。

9）多年生花草未到凋谢期严禁拔除清平，丛间杂草需人工拔除。

10）养护范围内中标人的工作内容包括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草坪、地被、花卉等养护管理，还包括可能出现的因客观原因对该养护范围进行局部调整后所引起的上述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需增减的内容。养护项目为一次性总价包干，服务期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整。

1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各项养护标准，精心组织绿化养护、保洁、多年生花草补播及堤坡局部修整，确保绿化养护、保洁、堤坡修整质量。

12）遇特殊重大活动或者应急等，需按采购人管理要求及时响应落实。

## 2、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1）草坪生长茂盛，覆盖率95%以上，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坪及时修剪，草高不超过10cm；绿地杂草及时清除，每平方杂草不超过5%、杂草不高于7cm；草坪色泽均匀、色泽鲜绿，质感好、整齐平整无馒头状出现。

2）灌木丛生长健壮，及时修剪、整形，保持造型美观，树干的主干茂盛，经常修剪、造型、平整，保持统一高度，线条流畅，形态完美，徒长枝不高于40cm,无缺株、空洞现象、杂草需手工清除。

3）乔木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株，无厚重粉尘覆盖，景观效果好，涂白及时科学。

4）花草：要求花草造型整齐、美观，无病无虫，生长态势良好，花色艳丽，不露黄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败叶，杂草需手工清除。

5）修剪：根据草坪、乔木、灌木丛的生长特点、环境、景观的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6）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的景观效果，对生长不良的树木、花草应及时追施有机肥做基肥。

7）病虫害防治：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使树木、花草无病虫害，施用的药剂浓度用量合理，喷洒均匀，严格按操作规格进行，药剂不得污染环境和河道水质。

8）抗旱、抗台：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浇水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9）边坡割草：按要求进行；做到养护范围内的枯死杂草统一进行清理，保持坡面整洁，边坡须确保无明显高草；严禁利用除草剂除草。

10）修剪、喷药、边坡作业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保证安全作业。

11）保洁：要求每日及时清理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环境垃圾，做到日清日运，生活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垃圾站，有机垃圾按要求处理。因修剪等产生的废弃物，整理集中堆放，清运及时；树上悬挂物及时清除；发现死树及时清除、保持绿地内清洁整齐。清除坡面、涵闸和排涝站等建筑物处垃圾杂草。

▲12）工程巡查：本标项须备配保洁巡查人员6人。服务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需提供上述巡查人员的劳动合同，保洁巡查人员年龄60周岁以下。

**3、保洁要求**

1）保持堤顶路面、边坡、绿地干净，整洁，隔离带、侧石边不积泥。边沟、下水口无垃圾、不堵塞，绿化带、树穴、隔离护栏下、花台周围保持整洁，堤顶路面、边坡、绿地废弃物具体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果皮 | 纸屑塑膜 | 烟蒂 | 痰迹 | 污水 | 其它 |
| （片/1000㎡） | （片/1000㎡） | （个/1000㎡） | （处/1000㎡） | （㎡/1000㎡） | （处/1000㎡） |
| ≤6 | ≤6 | ≤8 | ≤8 | ≤0.5平方米 | 2 |

2）堤顶路面、游步道无杂草、无污染，及时处理杂草和冲洗撒落的泥土沙石及因垃圾堆放等原因污染的堤顶路面、游步道，确保干净。

3）垃圾箱垃圾收集按规范作业，不漏收，垃圾箱内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2小时，垃圾箱表面无污渍。

4）休憩座椅、护栏（包括但不限于护栏玻璃）等要保持整洁、干净，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等现象。

5）按规定将垃圾清运，不发生偷倒、乱倒等现象，特别是严禁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河道、水塘、绿化带和沟渠内；严禁焚烧垃圾。

## 4、绿化养护、保洁质量、多年生花草补播质量要求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达到黄土不露天。

2）植物生长健壮，各种植物生长呈正常形态。

3）草坪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

4）乔木、灌木株形丰满，修剪、涂白及时合理。

5）草坪、地被植物及多年生花草整齐一致，覆盖率95 %以上，草坪、花草内无杂草。

6）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的病虫为害现象。

7）绿地整洁，无杂物，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随产随清。

8）保洁工作要坚持全天候保洁制度，要求养护范围内整体清洁，堤顶、边坡、涵闸和排涝站等建筑物无明显垃圾、污渍、积水，无明显白色污染、垃圾及明显杂草，无明显建筑垃圾及白色污染。

9）补播的品种符合生长周期，与周边同类花草的花色、花期、株高无明显差异；补播后，无裸露斑块、缺株倒伏、枯枝残花败叶及为一年生长周期等情况。

## 5、堤身及部分附属设施的养护要求

1）堤防坡面平顺，无水沟、浪窝、陷坑、鼠洞、违章垦植和取土等现象。

2）堤顶道路侧石整体完整，外观整洁，无明显凹陷、起伏、松动、局部不平整等现象。

3）排水沟保持排水畅通，无淤堵、积水。

## 6、人员及设备基本配备要求

1）本项目养护作业所必须的机械及人工必须满足日常需要。

2）工作人员人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配置要求（人）** | | | |
| **管理人员** | | **保洁巡查人员** | **现场养护保洁人员（含公厕保洁人员3人）** |
| **项目负责人** | **安全负责人** |
| 1 | 1 | 1 | 6 | 20 |

1. 工作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工作人员应穿戴统一的具有反光条的服装。

工作人员进行维修、修剪或病虫害防治等相关养护工作时，应先在作业路段两端设置警示标牌。

确保24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有固定办公地点、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现场作业时，项目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必须有一人出勤。

▲极端天气（暴雪、台风、强降雨等）发生时，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参加应急抢险工作。

4）养护机械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配置要求（辆或台）** | | | | | | | | | |
| **垃圾清运车** | **垃圾分类保洁收纳车** | **洒水车（不少于3吨）** | **电锯** | **打药车或喷药设备** | **水泵** | **绿篱修剪机** | **草坪修剪机** | **割灌机** | **其他养护工具** |
| 一 | 2 | 3 | 1 | 2 | 2 | 2 | 1 | 1 | 10 | 按需配置 |

以上设备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配备到位。

**（二）标项二西苕溪乌象坝湿地公园及长潭段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要求**

1. **主要服务范围**

1）范围：西苕溪右岸长潭绿道起点至梅园大桥

2）绿化养护：对堤防本土护坡植物及无上木种植地块的绿化部分进行养护，坡面绿化养护面积为约8.193万㎡，养护频次不少于8次/年；对公共绿地进行绿化养护，养护面积约为3.29214万㎡，养护频次高杆不少于2次/年，其余不少于8次/年；

3）日常保洁：对委托范围内的堤防道路、广场、地下平台、栈道、景观平台等约10.1133万㎡的硬化部分；水塘2.248万平方米，养护频次不少于2次/年；1座驿站及6座公厕的日常保洁，需配备保洁人员18人。

4）部分设施养护：对委托范围内约2179盏室外照明灯具、5.746万平方米的灯带的专项养护。

5）以上养护、保洁面积均为初步测量值，实际须养护、保洁面积如有偏差，以现场实际养护、保洁面积为准，价格不做调整。

**2、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1）草坪生长茂盛，覆盖率95%以上，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坪及时修剪，草高不超过10cm；绿地杂草及时清除，每平方杂草不超过5%、杂草不高于7cm；草坪色泽均匀、色泽鲜绿，质感好、整齐平整无馒头状出现。

2）灌木丛生长健壮，及时修剪、整形，保持造型美观，树干的主干茂盛，经常修剪、造型、平整，保持统一高度，线条流畅，形态完美，徒长枝不高于40cm,无缺株、空洞现象、杂草需手工清除。

3）乔木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株，无厚重粉尘覆盖，景观效果好，涂白及时科学。

4）花草：要求花草造型整齐、美观，无病无虫，生长态势良好，花色艳丽，不露黄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败叶，杂草需手工清除。

5）修剪：根据草坪、乔木、灌木丛的生长特点、环境、景观的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6）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的景观效果，对生长不良的树木、花草应及时追施有机肥做基肥。

7）病虫害防治：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使树木、花草无病虫害，施用的药剂浓度用量合理，喷洒均匀，严格按操作规格进行，药剂不得污染环境和河道水质。

8）抗旱、抗台：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浇水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9）边坡割草：按要求进行；做到养护范围内的枯死杂草统一进行清理，保持坡面整洁，边坡须确保无明显高草；严禁利用除草剂除草。

10）修剪、喷药、边坡作业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保证安全作业。

11）保洁：要求每日及时清理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环境垃圾，做到日清日运，生活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垃圾站，有机垃圾按要求处理。因修剪等产生的废弃物，整理集中堆放，清运及时；树上悬挂物及时清除；发现死树及时清除、保持绿地内清洁整齐。清除坡面、涵闸和排涝站等建筑物处垃圾杂草。

12）遇特殊重大活动或者应急等，需按采购人管理要求及时响应落实。

**3、堤防工程和绿地保洁要求**

1）保持堤顶路面、边坡、绿地干净，整洁，隔离带、侧石边不积泥。边沟、下水口无垃圾、不堵塞，绿化带、树穴、隔离护栏下、花台周围保持整洁，堤顶路面、边坡、绿地废弃物具体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果皮 | 纸屑塑膜 | 烟蒂 | 痰迹 | 污水 | 其它 |
| （片/1000㎡） | （片/1000㎡） | （个/1000㎡） | （处/1000㎡） | （㎡/1000㎡） | （处/1000㎡） |
| ≤6 | ≤6 | ≤8 | ≤8 | ≤0.5平方米 | 2 |

2）堤顶路面、游步道无杂草、无污染，及时处理杂草和冲洗撒落的泥土沙石及因垃圾堆放等原因污染的堤顶路面、游步道，确保干净。

3）垃圾箱垃圾收集按规范作业，不漏收，垃圾箱内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2小时，垃圾箱表面无污渍。

4）休憩座椅、护栏（包括但不限于护栏玻璃）等要保持整洁、干净，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等现象。

5）按规定将垃圾清运，不发生偷倒、乱倒等现象，特别是严禁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河道、水塘、绿化带和沟渠内；严禁焚烧垃圾。

**4、驿站及公厕保洁要求**

1）驿站必须按规定时间开放（开放时间为24小时）保洁时间：7:30—22:30，并有专人管理。应按照统一要求在驿站公厕内设置管理制度牌，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管理人员资料、投诉电话等信息。

2）驿站内环境干净整洁，无臭味、无蚊蝇蛆；管理房（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园林小品、装饰画整洁美观；无可见垃圾、无乱涂乱画、无污迹、无破损。

3）设施（包括照明灯具、通风设施、门窗、隔板、镜子、衣帽钩、纸篓、洗手台、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水管等）完好清洁、无破损、无缺失、使用正常。

4）各类标识、标牌（包括公厕导向牌、男女标识牌、24小时开放灯箱、警示标志等）设置统一、规范、醒目，无破损、残缺、歪斜等。

5）驿站外环境整洁有序，无可见垃圾、无吊挂、无杂物堆放、无电瓶车充电现象；拖把抹布晾晒隐蔽，干燥后及时放入工具间；化粪池、贮粪池密闭性良好，定期清理，无渗漏、无臭气外溢；给排水管道完好，保持畅通、无破损和滴漏。

6）禁止在驿站内烧饭、洗衣服等做与驿站管理无关的事。

7）由于管理员管理不善，造成的设施设备破坏，由中标单位负责。

**5、亮化工程养护**

**5.1设施巡查**

景观照明设施养护主要通过例行巡查方式完成，并应根据景观照明区域的重要性进行调整，养护周期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核心区域 | 重点区域 | 一般区域 |
| 照明设施巡查周期 | 每周巡查1次 | 每2周巡查1次 | 每月巡查1次 |
| 供配电设施巡查周期 | 每月巡查1次 | 每2个月巡查1次 | 每季度巡查1次 |

**5.2养护目的**

设施养护主要通过对景观照明、供配电设施进行外观检查、仪表检测等方式，检查照明、供配电设施是否有污损、故障或者安全隐患，并进行及时处置，确保景观照明及供配电设施完好。

**5.3养护内容**

景观照明及供配电设施的养护主要针对景观照明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生产安全两部分内容，具体包括以下几项:

1)景观照明灯具养护，包括灯具外观检查、支架牢固度检查，光源光衰检测等;

2)景观照明供配电设施养护，包括配电箱的外观检查，内部电气回路，防雷接地可靠性检查等；

3)景观照明供电电缆养护，包括对供电电缆的连接紧密度检查，电缆绝缘检查及外观检查等;

4)景观照明灯具、供配电设施的日常清洁、保养等;

**5.4养护记录**

1)在进行养护操作期间应做好相应的文档记录工作，对景观照明设施的外观、安全性、亮灯情况等进行检查，如实填写巡查记录表，并及时对巡查记录比对及归档。

2)当发现景观照明设施的运行状况改变以及发生其他状况时，应及时更新养护记录。

**5.5景观照明设施检查及养护**

**1）景观照明设施检查**

对处于使用阶段的景观照明设施，如灯具、光源、电器、支架等应进行定期养护;

对于灯具、支架及固定件的检查应在日间进行，主要包括检查灯具、支架是否有损坏，形变腐蚀，脱落等情况；

对于景观照明设施的功能性检查应在夜间进行，主要包括检查照明设施是否存在不亮、光衰、闪烁、色差等情况；

对于LED等动态照明，应检查其色温及动态变化控制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闪烁，缺色等异常情况。

**2）景观照明设施清洁**

定期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清洁，定期扫除灯具上附着的污物、灰尘等，确保灯光照射亮度在进行灯具清洁工作时，需要确保回路处干断电状态，并需要注意灯具表面及周围环境是否存在油脂或其他易燃物品，如发现则应将其尽快清除。

**3）灯具及支架保养**

定期对灯具、底座，以及墙体的安装牢固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连接部件松动或脱落应及时紧固，情况严重时需要进行更换处理。发现灯具、支架及底座连接处存在锈蚀的，应清除锈蚀并进行防锈处理，锈蚀严重的情况需要对连接件进行更换处理。

**4）光源检测及保养**

养护期间，应对景观照明光源的光衰情况进行定期抽检，并对光衰严重的光源进行更换；

根据照明光源的额定寿命，定期、批量更换光源，更换的光源应同原有光源标称指标一致。

**5.6供配电设施养护**

**1）景观照明配电箱保养**

定期检查景观照明配电箱，重点观察配电箱有无变形，破损，水浸，小动物滞留等情况，如情况严重则需要及时通报修复；

定期对配电箱进行扫尘作业，一般每2周进行一次。

**2）配电箱电气回路保养**

对景观照明配电箱内电气回路应进行开箱检测，检查接地是否可靠、良好，接线螺丝有无松动，锈蚀等情况，并定期对配电箱内的接线端子进行紧固；

检查电压表、电流表、负载容量是否相符，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并检查电气回路保护装置是否正常工作，相应的断路器，熔断器、空气开关、避雷器等装置是否损坏；

检查接线端子是否存在过热氧化情况，配电输出是否存在缺相的情况，输出电流是否超过线路负荷;

检查配电箱内设施、线缆、端子标识、电器原理图、物料清单等资料是否完好、清晰，如出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3）供配电线路养护**

景观照明供配电线路由电缆、电缆沟(井)、电缆管(桥架)等构成，对供配电线路的养护主要是对上述部件的密封性、绝缘性进行检查和保养，确保其稳定、可靠、安全。

**4）供电电缆养护**

检查供电电缆连接处是否有松动，护套是否有松脱、损伤及动物噬咬痕迹；

定期检查线路绝缘，要求导线绝缘电阻>500M(兆欧)，电缆绝缘电阻>1000MQ(兆欧)，对于电缆接线盒则要注意检查其是否存在破损情况，特别对于室外使用接线盒，要检查其防水密闭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对于破损的电缆应及时做好绝缘防护措施，损坏严重时应予以分段(全段)更换。

**5）电缆沟(井)、桥架、管线养护**

定期检查景观照明供电线路所涉及到的电缆沟、电缆井、电缆管以及电缆桥架等相关设备，确保其无损坏，移位，锈蚀、破损等情况;

定期检查申缆过境孔、穿墙孔等处防水密闭情况，确保其无渗漏情况发生。

**6）电缆相关标识检查**

定期检查线缆标识牌，确保其无损坏、脱落及模糊情况，并对损坏标识进行更换；

定期对线缆标识同最新的工程图纸进行核对，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修正。

**7）防雷接地养护**

定期检查景观照明、供配电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确保其结构符合原设计要求，并正常工作；

检查景观照明灯具、支架接地情况，确保其接地连接部无松动、脱落、断裂及锈蚀等情况；

检查景观照明、供配电设施的接地引线状况，确保其表面涂层完好无脱落；

检查室外照明配电箱体同接地桩连接是否牢固，接地桩是否存在腐蚀；

定期对室外配电箱的接地电阻测试，工作接地电阻及保护接地电阻不高于4Ω；

定期检查配电箱内的避雷器，查看其是否有损坏、失效的情况。

**7、人员配备要求**

1）管理人员投入：项目负责人不少于3人，其中：项目总负责人为1人，绿化养护、日常保洁项目负责人为1人，公用设施设备养护维修项目负责人为1人，管理人员需具有同类项目经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等相关资料。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该标段绿化养护、日常保洁人员总数不得少于36人（含驿站、公厕保洁人员18人）；设施设备养护维修人员不得少于10人，其中必须配备电工2名、管道工2名、防水工1名、机修工1名、瓦工1名、油漆工1名。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必须配备登高车1辆，能够及时响应。

2）中标人聘请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工资、津贴及加班工资发放应按照国家法律及地方有关标准执行。

3）中标人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否则，采购人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中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单位管理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如果证明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工具及人员等，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即时更正或索赔。

6）中标人必须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上级部门领导的检查考核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7）服务期内服务人员的各种劳动事故、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人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中标人必须按照考核细则及考核标准做好台帐记录，包括建立出勤管理台帐、作业质量自查日记，并按月将服务统计报表报送采购人。

▲9）中标人应制定夜间应急方案，预备应急班组，解决服务时间以外发生的突发事件。同时必须保证一旦接到采购人夜间应急事件通知后15分钟内赶赴现场处理突发的事件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夜间应急方案、预备应急班组等进行承诺。

**（三）标项三西苕溪递铺城区段安城段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要求**

**1、主要服务内容及范围**

1）范围：自递铺街道梅园大桥起至里溪出口止（右岸：梅园大桥至阳光坝；左岸：梅园大桥至里溪出口），堤防全长21.3公里；坡面绿化养护面积约37.086万㎡，养护频次不少于8次/年；公共绿地约6.755万㎡，养护频次高杆不少于2次/年，其余不少于8次/年；堤顶道路保洁面积（硬化部分）约为10万㎡；公厕4座，需配备保洁人员8人；户外照明140盏、灯带0.202万平方

2）内容：绿化养护、保洁及多年生花草补播,堤防坡面局部雨淋沟填覆、修整，平石平整和堤防背水面堤脚处的排水沟疏通；

3）多年生花籽的补播按实际开展，补播品种包括不限于百日草、金鸡菊以及硫化菊等，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保洁范围：堤防迎水面大放脚或堤脚至堤防背水面界桩。

5）绿化养护范围：堤防迎水面坡脚至堤防背水面镇压平台外口。

6）以上养护、保洁面积均为初步测量值，实际须养护、保洁面积如有偏差，以现场实际养护、保洁面积为准，价格不做调整。

7）本次养护、保洁内容包括绿化养护（含花草修剪、乔灌木修剪、乔木涂白、防雪防台防寒、杂草清除及外运、病虫害防治、定期培土施肥、垃圾清理及外运、抗旱保湿、雨季排涝等）、日常保洁、巡查、花草补植、堤防坡面局部雨淋沟填覆、修整，平石平整和对堤防背水面堤脚处的排水沟进行疏通，对西苕溪办公楼处的垃圾进行每日收集清运及部分场地进行不定期平整。

8）本项目养护内容包括花草修剪、乔灌木修剪、乔木涂白、防雪防台防寒、杂草清除及外运、病虫害防治、定期培土施肥、垃圾清理及外运、抗旱保湿、雨季排涝等、日常保洁、巡查、花草补植及堤防坡面局部雨淋沟填覆、修整，侧石平整和对堤防背水面堤脚处的排水沟进行疏通。

9）养护过程中死亡草皮、花草、乔木、灌木等，需同规格、同品种补种。如不补种，采购单位有权按市场价的 2倍扣除相应金额。

10）多年生花草未到凋谢期严禁拔除清平，丛间杂草需人工拔除。

11）养护范围内中标人的工作内容包括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草坪、地被、花卉等养护管理，还包括可能出现的因客观原因对该养护范围进行局部调整后所引起的上述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需增减的内容。养护项目为一次性总价包干，服务期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整。

12）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各项养护标准，精心组织绿化养护、保洁、多年生花草补播及堤坡局部修整，确保绿化养护、保洁、堤坡修整质量。

13）遇特殊重大活动或者应急等，需按采购人管理要求及时响应落实

## 2、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1）草坪生长茂盛，覆盖率95%以上，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坪及时修剪，草高不超过10cm；绿地杂草及时清除，每平方杂草不超过5%、杂草不高于7cm；草坪色泽均匀、色泽鲜绿，质感好、整齐平整无馒头状出现。

2）灌木丛生长健壮，及时修剪、整形，保持造型美观，树干的主干茂盛，经常修剪、造型、平整，保持统一高度，线条流畅，形态完美，徒长枝不高于40cm,无缺株、空洞现象、杂草需手工清除。

3）乔木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株，无厚重粉尘覆盖，景观效果好，涂白及时科学。

4）花草：要求花草造型整齐、美观，无病无虫，生长态势良好，花色艳丽，不露黄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败叶，杂草需手工清除。

5）修剪：根据草坪、乔木、灌木丛的生长特点、环境、景观的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6）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的景观效果，对生长不良的树木、花草应及时追施有机肥做基肥。

7）病虫害防治：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使树木、花草无病虫害，施用的药剂浓度用量合理，喷洒均匀，严格按操作规格进行，药剂不得污染环境和河道水质。

8）抗旱、抗台：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浇水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9）边坡割草：按要求进行；做到养护范围内的枯死杂草统一进行清理，保持坡面整洁，边坡须确保无明显高草；严禁利用除草剂除草。

10）修剪、喷药、边坡作业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保证安全作业。

11）保洁：要求每日及时清理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环境垃圾，做到日清日运，生活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垃圾站，有机垃圾按要求处理。因修剪等产生的废弃物，整理集中堆放，清运及时；树上悬挂物及时清除；发现死树及时清除、保持绿地内清洁整齐。清除坡面、涵闸和排涝站等建筑物处垃圾杂草。

▲12）工程巡查：本标项须备配保洁巡查人员5人。服务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需提供上述巡查人员的劳动合同，保洁巡查人员年龄60周岁以下。

**3、保洁要求**

1）保持堤顶路面、边坡、绿地干净，整洁，隔离带、侧石边不积泥。边沟、下水口无垃圾、不堵塞，绿化带、树穴、隔离护栏下、花台周围保持整洁，堤顶路面、边坡、绿地废弃物具体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果皮 | 纸屑塑膜 | 烟蒂 | 痰迹 | 污水 | 其它 |
| （片/1000㎡） | （片/1000㎡） | （个/1000㎡） | （处/1000㎡） | （㎡/1000㎡） | （处/1000㎡） |
| ≤6 | ≤6 | ≤8 | ≤8 | ≤0.5平方米 | 2 |

2）堤顶路面、游步道无杂草、无污染，及时处理杂草和冲洗撒落的泥土沙石及因垃圾堆放等原因污染的堤顶路面、游步道，确保干净。

3）垃圾箱垃圾收集按规范作业，不漏收，垃圾箱内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2小时，垃圾箱表面无污渍。

4）休憩座椅、护栏（包括但不限于护栏玻璃）等要保持整洁、干净，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等现象。

5）按规定将垃圾清运，不发生偷倒、乱倒等现象，特别是严禁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河道、水塘、绿化带和沟渠内；严禁焚烧垃圾。

## 4、绿化养护、保洁质量、多年生花草补播质量要求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达到黄土不露天。

2）植物生长健壮，各种植物生长呈正常形态。

3）草坪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

4）乔木、灌木株形丰满，修剪、涂白及时合理。

5）草坪、地被植物及多年生花草整齐一致，覆盖率95 %以上，草坪、花草内无杂草。

6）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的病虫为害现象。

7）绿地整洁，无杂物，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随产随清。

8）保洁工作要坚持全天候保洁制度，要求养护范围内整体清洁，堤顶、边坡、涵闸和排涝站等建筑物无明显垃圾、污渍、积水，无明显白色污染、垃圾及明显杂草，无明显建筑垃圾及白色污染。

9）补播的品种符合生长周期，与周边同类花草的花色、花期、株高无明显差异；补播后，无裸露斑块、缺株倒伏、枯枝残花败叶及为一年生长周期等情况。

**5、亮化工程养护**

**5.1设施巡查**

景观照明设施养护主要通过例行巡查方式完成，并应根据景观照明区域的重要性进行调整，养护周期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核心区域 | 重点区域 | 一般区域 |
| 照明设施巡查周期 | 每周巡查1次 | 每2周巡查1次 | 每月巡查1次 |
| 供配电设施巡查周期 | 每月巡查1次 | 每2个月巡查1次 | 每季度巡查1次 |

**5.2养护目的**

设施养护主要通过对景观照明、供配电设施进行外观检查、仪表检测等方式，检查照明、供配电设施是否有污损、故障或者安全隐患，并进行及时处置，确保景观照明及供配电设施完好。

**5.3养护内容**

景观照明及供配电设施的养护主要针对景观照明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生产安全两部分内容，具体包括以下几项:

1)景观照明灯具养护，包括灯具外观检查、支架牢固度检查，光源光衰检测等;

2)景观照明供配电设施养护，包括配电箱的外观检查，内部电气回路，防雷接地可靠性检查等；

3)景观照明供电电缆养护，包括对供电电缆的连接紧密度检查，电缆绝缘检查及外观检查等;

4)景观照明灯具、供配电设施的日常清洁、保养等;

**5.4养护记录**

1)在进行养护操作期间应做好相应的文档记录工作，对景观照明设施的外观、安全性、亮灯情况等进行检查，如实填写巡查记录表，并及时对巡查记录比对及归档。

2)当发现景观照明设施的运行状况改变以及发生其他状况时，应及时更新养护记录。

**5.5景观照明设施检查及养护**

**1）景观照明设施检查**

对处于使用阶段的景观照明设施，如灯具、光源、电器、支架等应进行定期养护;

对于灯具、支架及固定件的检查应在日间进行，主要包括检查灯具、支架是否有损坏，形变腐蚀，脱落等情况；

对于景观照明设施的功能性检查应在夜间进行，主要包括检查照明设施是否存在不亮、光衰、闪烁、色差等情况；

对于LED等动态照明，应检查其色温及动态变化控制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闪烁，缺色等异常情况。

**2）景观照明设施清洁**

定期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清洁，定期扫除灯具上附着的污物、灰尘等，确保灯光照射亮度在进行灯具清洁工作时，需要确保回路处干断电状态，并需要注意灯具表面及周围环境是否存在油脂或其他易燃物品，如发现则应将其尽快清除。

**3）灯具及支架保养**

定期对灯具、底座，以及墙体的安装牢固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连接部件松动或脱落应及时紧固，情况严重时需要进行更换处理。发现灯具、支架及底座连接处存在锈蚀的，应清除锈蚀并进行防锈处理，锈蚀严重的情况需要对连接件进行更换处理。

**4）光源检测及保养**

养护期间，应对景观照明光源的光衰情况进行定期抽检，并对光衰严重的光源进行更换；

根据照明光源的额定寿命，定期、批量更换光源，更换的光源应同原有光源标称指标一致。

**5.6供配电设施养护**

**1）景观照明配电箱保养**

定期检查景观照明配电箱，重点观察配电箱有无变形，破损，水浸，小动物滞留等情况，如情况严重则需要及时通报修复；

定期对配电箱进行扫尘作业，一般每2周进行一次。

**2）配电箱电气回路保养**

对景观照明配电箱内电气回路应进行开箱检测，检查接地是否可靠、良好，接线螺丝有无松动，锈蚀等情况，并定期对配电箱内的接线端子进行紧固；

检查电压表、电流表、负载容量是否相符，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并检查电气回路保护装置是否正常工作，相应的断路器，熔断器、空气开关、避雷器等装置是否损坏；

检查接线端子是否存在过热氧化情况，配电输出是否存在缺相的情况，输出电流是否超过线路负荷;

检查配电箱内设施、线缆、端子标识、电器原理图、物料清单等资料是否完好、清晰，如出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3）供配电线路养护**

景观照明供配电线路由电缆、电缆沟(井)、电缆管(桥架)等构成，对供配电线路的养护主要是对上述部件的密封性、绝缘性进行检查和保养，确保其稳定、可靠、安全。

**4）供电电缆养护**

检查供电电缆连接处是否有松动，护套是否有松脱、损伤及动物噬咬痕迹；

定期检查线路绝缘，要求导线绝缘电阻>500M(兆欧)，电缆绝缘电阻>1000MQ(兆欧)，对于电缆接线盒则要注意检查其是否存在破损情况，特别对于室外使用接线盒，要检查其防水密闭性能是否符合要求。

对于破损的电缆应及时做好绝缘防护措施，损坏严重时应予以分段(全段)更换。

**5）电缆沟(井)、桥架、管线养护**

定期检查景观照明供电线路所涉及到的电缆沟、电缆井、电缆管以及电缆桥架等相关设备，确保其无损坏，移位，锈蚀、破损等情况;

定期检查申缆过境孔、穿墙孔等处防水密闭情况，确保其无渗漏情况发生。

**6）电缆相关标识检查**

定期检查线缆标识牌，确保其无损坏、脱落及模糊情况，并对损坏标识进行更换；

定期对线缆标识同最新的工程图纸进行核对，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修正。

**7）防雷接地养护**

定期检查景观照明、供配电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确保其结构符合原设计要求，并正常工作；

检查景观照明灯具、支架接地情况，确保其接地连接部无松动、脱落、断裂及锈蚀等情况；

检查景观照明、供配电设施的接地引线状况，确保其表面涂层完好无脱落；

检查室外照明配电箱体同接地桩连接是否牢固，接地桩是否存在腐蚀；

定期对室外配电箱的接地电阻测试，工作接地电阻及保护接地电阻不高于4Ω；

定期检查配电箱内的避雷器，查看其是否有损坏、失效的情况。

## 6、堤身及部分附属设施的养护要求

1）堤防坡面平顺，无水沟、浪窝、陷坑、鼠洞、违章垦植和取土等现象。

2）堤顶道路侧石整体完整，外观整洁，无明显凹陷、起伏、松动、局部不平整等现象。

3）排水沟保持排水畅通，无淤堵、积水。

**7、养护人员及设备基本配备要求**

1）本项目养护作业所必须的机械及人工必须满足日常需要。

2）工作人员人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配置要求（人）** | | | |
| **管理人员** | | **保洁巡查人员** | **现场养护工人最低限（含公厕保洁人员8人）** |
| **项目负责人** | **安全负责人** |
| 1 | 1 | 1 | 5 | 20 |

3）工作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工作人员应穿戴统一的具有反光条的服装。

工作人员进行维修、修剪或病虫害防治等相关养护工作时，应先在作业路段两端设置警示标牌。

确保24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有固定办公地点、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现场作业时，项目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必须有一人出勤。

▲极端天气（暴雪、台风、强降雨等）发生时，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参加应急抢险工作。

4）养护机械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配置要求（辆或台）** | | | | | | | | | | |
| **垃圾清运车** | **洒水车（不少于3吨）** | **垃圾分类保洁收纳车** | **电锯** | **打药车或喷药设备** | **水泵** | **绿篱修剪机** | **草坪修剪机** | **割灌机** | **登高车** | **其他养护工具** |
| 一 | 2 | 1 | 3 | 2 | 2 | 2 | 1 | 1 | 10 | 1 | 按需配置 |

以上设备要求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配备到位。

**（四）标项四赋石水库灌区2025年度物业化服务要求**

**1、主要服务范围**

1）范围：赋石水库灌区内

2）绿化养护：对渠道坡面本土护坡植物及绿化部分进行养护，面积24.3850万㎡，养护频次为8次/年；

3）日常保洁：对主要枢纽工程及其相关配套工程建筑物做好保洁工作，面积0.4325万㎡；

4）灌区渠道清淤：清淤量约0.5万立方，外运及处理由中标方负责。

5）工程巡查管理：对赋石水库灌区管理范围内渠道、工程设施设备、附属物的日常巡查（不仅限于隐患点排查、违章搭建、环境卫生等内容）。5座管理站需配备巡查人员15人。

6）设施设备操作：熟练使用信息化管理平台、熟练操作各类闸门、发电机以及其他设施设备。

7）以上养护、保洁面积均为初步测量值，实际须养护、保洁面积如有偏差，以现场实际养护、保洁面积为准，价格不做调整。

8）管理站电费由业主单位负责，其它包含但不仅限于如电视费，水费等管理站其它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绿化养护：**

1）水库管理区范围内的绿化养护、修剪、除草等；

2）灌区主要工程节点的绿化养护、修剪、除草等。

**3、服务要求**

**1）日常保洁要求**

1.1需每天对库区、灌区硬化道路及陆上部分进行巡回清扫，确保陆域面积无垃圾、水面无漂浮物。保证整个保洁区域内整洁干净。

1.2水库大坝迎水面、背水面、管理区域内的杂草、杂木需及时清除干净；灌区过水断面两边无挡水、阻水障碍物，渠堤防汛巡查道路两边无杂草、无障碍物，雨、雪、台风影响过后需及时清理水库（灌区）各种倒塌的竹木、残枝树干等。

1.3灌区各管理站每日打扫（包括大小会议室、各处卫生间、楼道等），闸室每周至少打扫一次。

1.4要求每日及时清理水库（灌区）工程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环境垃圾，需按照城管要求清理出库。

**2）绿化养护要求**

2.1需按照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

2.2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季节变换、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修剪。

2.3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达到水库（灌区）管理区绿化景观效果。

2.4各类绿化带需松土并及时清除各类杂草，绿植要求年修剪次数不得少于4次，修剪后垃圾需及时清理。

2.6做好各类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农药、肥料由业主提供。

**3）工程巡查要求**

3.1项目人员满足工程巡查要求，按巡查频次按标准化管理要求做好APP手机上传工作，并按要求完善台账记录。灌区长43.2公里，做好沿途管理站的日常管理工作。

3.2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各管理站巡查员立即到岗到位，并做好防汛防旱值班工作。

1. **工程养护服务要求**

4.1各管理站和巡查道路清扫和绿化节点常态化修剪、清理，维护和苗木补种。（对渠道全线进行清淤）

**5）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工具 | 人/台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人 | 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得使用退休人员。营业执照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无须提供社保证明。 |
| 2 | 巡查维护人员 | 15人 | 日常管理、工程巡查、信息上传、观测设备维护、防汛值班、闸门启闭操作及巡查道路清理保洁等巡查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中45周岁以下占从业人员30%。 |
| 3 | 保洁人员 | 10人 |  |
| 4 | 工具车(辆） | 1辆 | 提供车辆照片、租赁合同（或发票购买证明）及行驶证复印件。 |
| 5 | 割草机（台） | 2台 | 提供照片及发票购买证明。 |
| 6 | 柴油机水泵台） | 1台 | 提供照片及发票购买证明。 |
| 说明：1、中标人应安排不少于各项基本配置的人员和设备数量投入本项目服务。按项目要求分配至各管理站，中标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如有虚假,采购人具有解除合同的权利。条件中所列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2、管理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需保证工作日全天8小时在岗，节假日期间做好相关管理工作，7\*24小时通讯畅通。投标文件中须明确管理人员，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等资料。  3、巡查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中45周岁以下占从业人员的30%，有一定的文化知识，能学会运用信息化系统，水面工作人员需会游泳、能识水性，电气、闸门操作员等须持证上岗。  4、以上设备要求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配备到位。 | | | |

**（五）标项五天子岗、大河口水库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1）天子岗水库保洁服务区域具体范围如下：**

1.1保洁:水库库面及岸坡、大坝以及大坝管理范围的卫生保洁（水库界桩范围内）,包括建筑物外墙、窗户,室内卫生保洁；其中水库库面保洁面积约为200.10万㎡，堤防河道保洁面积约为1.0672万㎡，堤防堤面保洁面积约0.815万㎡；枢纽区域保洁面积约为0.3335万㎡。

1.2绿化养护:其中水库区域内的绿化养护、苗木修剪、草皮修剪；面积约为0.4669万㎡，养护频次不少于8次/年；枢纽区域绿化养护，面积约为0.2001万㎡，养护频次高杆约2次/年，其余约8次/年；

1.3堤防堤面保洁护堤林带等乔灌木养护：面积约为9.1379万㎡，养护频次不少于8次/年。

1.3劝导管理:对在库区游泳、垂钓、野炊等行为进行制止，做好库区防溺水等安全工作（全年全天）；

1.4日常对工程、设备巡检；做好库区生态环境工作，防止库区水污染。

**2）大河口水库保洁服务区域具体范围如下：**

2.1保洁:水库库面及岸坡、大坝以及大坝管理范围的卫生保洁（水库界桩范围内）,包括建筑物外墙、窗户,室内卫生保洁；其中水库库面保洁面积约为66.7万㎡，堤防堤面保洁面积约0.667万㎡；枢纽区域保洁面积约为0.3335万㎡，公园区域绿地保洁面积约0.667万㎡。

2.2绿化养护:其中水库区域内的绿化养护、苗木修剪、草皮修剪；面积约为0.667万㎡，养护频次不少于8次/年；枢纽区域绿化养护，面积约为1.6675万㎡，养护频次高杆不少于2次/年，其余不少于8次/年；公园区域绿化养护，面积约为0.667万㎡，养护频次高杆不少于2次/年，其余不少于8次/年；

2.3劝导管理:对在库区游泳、垂钓、野炊等行为进行制止，做好库区防溺水等安全工作（全年全天）；

2.4日常对工程、设备巡检；做好库区生态环境工作，防止库区水污染。

**3）两个库区日常管理**

（1）做好库区防溺水等安全工作（全年全天）

（2）做好库区生态保护、防止库区水污染等工作（全年全天）

**2、服务要求（两个库区）**

**2.1日常保洁要求**

（1）需每天对道路及陆上部分进行巡回清扫、对水上部分进行巡回保洁，发现库区水面有垃圾、漂浮物等需及时打捞，打捞覆盖面积达100%，确保水面、库案、水库内陆河道无垃圾及漂浮物。水库打捞物要求全部离岸堆放，并分类清理出库区，保证整个保洁区域内整洁干净、无明显有色污染，水库水面顺延20米陆上部分垃圾清理。

（2）需保持保洁船只、清运车辆的性能良好，外观整洁。打捞人员应根据打捞物特性，分别配置，确保打捞效果。

▲（3）中标人至少配备保洁船只2艘，中标人做好保洁船只维修保养，如遇保洁需要，中标人应另行添置（油料、驾驶人员等费用由中标人处理）。

（4）在库区不得任何人游泳，做好劝阻一切库区嬉水、游泳等水上活动的人员。

（5）水库枢纽工程周围杂草需清除干净。

（6）要求每日及时清理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环境垃圾，做到日清日运，生活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垃圾站，有机垃圾按要求处理。

**2.2、草坪护坡**

（1）每年6次对草坪整治修剪，草坪或杂草不得高于8公分。

（2）发生病虫害时及时灭治，控制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2.3、块石、六角块护坡**

（1）每天循环保洁，发现垃圾杂物及时清除。

（2）及时拔除杂草，控制杂草发生。

（3）每周一次清理坝脚排水沟的泥砂与杂物，保持排水畅通。

（4）迎水面处水面2米内的漂浮物及杂物清理。

**2.4、树木（绿化）**

（1）乔木根据需要适时修剪，灌木（篱、球等）每年适时整形修剪6遍以上，因人为或风害等因素造成树木倾斜及时予以扶正。

（2）树下无大面积杂草，无杂物。干旱、高温季节基本保持有效供水；雨季及时排出积水。

（3）有针对性及时灭治病虫害，每年喷洒农药不少于二次，控制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2.5道路**

（1）每天循环保洁，发现垃圾杂物及时清除。目视道路干净、无杂物。

**2.6大坝及溢洪道滩涂草皮**

（1）无垃圾物，每年适时除杂草8遍以上，草坪或杂草不得高于8公分。及时拔除大型杂草，控制大面积杂草发生。（病虫害防治采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并在喷药前提前两天发安民告示。）

（2）因修剪等产生的废弃物，整理集中堆放，清运及时；树上悬挂物及时清除；发现死树及时清除、保持绿地内清洁整齐。

**2.7生态河道保洁及大坝下30亩绿化范围卫生清理**

（1）需每天对道路及大坝下游征地范围部分进行巡回清扫、对水上部分进行巡回保洁，发现河道水面有垃圾、漂浮物等需及时打捞，打捞覆盖面积达100%，确保河道无垃圾及漂浮物和人为下网捕鱼等行为。水库打捞物要求全部离岸堆放，并分类清理出河道区域，保证整个保洁区域内整洁干净、无明显有色污染。

（2）确保30亩绿化区域内无杂草，每年进行修枝保洁。

**2.9人员配备要求**

▲（1）天子岗水库人员配备各不少于6人（含管理人员1人），其中水面保洁人员至少有 1人需具有相适应的机动船舶驾驶证。

大河口水库人员配备各不少于6人（含管理人员1人），其中水面保洁人员至少有 1人需具有相适应的机动船舶驾驶证。

（2）管理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需保证工作日全天8小时在岗，节假日期间做好相关管理工作，7\*24小时通讯畅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明确管理人员、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3）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均应65周岁以下，水面工作人员需会游泳、能识水性。

（4）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将保洁及管理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如有调整、应及时更新。

（5）中标人需为保洁人员交纳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社会保险，并配备相应的劳动用具、作业机械以及救生衣等劳动保护设施。

（6）办公区域保卫人员应全年全天驻守水库，做好保卫工作。

（7）工程巡查及设备巡检人员应当具备熟悉相关水利设施和设备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8）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履行用工制度。与员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并妥善保管，接受采购人不定时的抽查。

（9）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按国家规定为员工购买各类保险，并妥善保管缴纳凭证，接受采购人不定时的抽查。

（10）中标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11）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由中标人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12）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追加费用，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0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禁止库区游泳管理工作时（自7月初至10月底 每天下午13时至19时），必须有三人以上专人负责，确保库区无人游泳，延长工作时间，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生态河道严禁任何人下网捕捉鱼虾等水生鱼类。

## **三、考核（通用条款）**

1、服务管理实行百分制月度考评，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可全额计取当月服务费；得分在90分-80分（含80分）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养护费（如得分为87分，则记取当月87%的服务费），得分在80分-70分（含7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一半；得分在70分以下，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连续二次得分在70分以下的，终止服务合同。

2、根据绿化保洁合同安排服务人员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合同人数为每天在现场的总人数（不含项目负责人），各使用单位结合检查作业人员到岗率，无故缺勤一人扣除当月服务费3000元，缺勤二人扣除当月服务费6000元，缺勤三人扣除当月服务费12000元，以此倍数增加，扣完两个月服务费为止，在服务期内两次检查发现作业人员不足合同规定70%的，将终止服务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服务单位进行处罚。

3、按照要求做好防灾抗灾应急工作，未按要求落实防灾抗灾工作的，发现问题一次扣除服务费5000元。未按时上报防灾抗灾统计报表的一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防灾抗灾物资落实不到位的每次扣除服务费5000元。在防灾抗灾护绿工作中，由于责任原因导致事故或重大损失的，除负责全部经济损失外，一次扣除全年服务费。

4、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各相关责任主体除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各自的责任外，参照本办法对相关服务单位予以经济处罚，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给予扣除相关服务单位履约保证金50%的处罚，由各使用单位通报批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给予扣除相关服务单位履约保证金100%的处罚。终止服务合同，并向相关部门通报。其它等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由国家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5、具体要求以各使用单位的考核细则为准。

## **四、管理要求（通用条款）**

1、中标人需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指导和检查考核，如遇各类创建和上级检查及大型社会活动等项目时，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遇到较大降雨后杂物多或特殊情况，中标人必须临时增加打捞船只和作业人员，延长保洁时间，所需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检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需加强对工人作业的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的安全服装（救生衣），按规定佩戴上岗证进行作业，文明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5、中标人应落实好安全措施，如有保洁船只的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设施设备，在本项目的履约过程中若造成各种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中标人在完成水库或堤防清理保洁的同时，应配合做好渔业综合治理，对向水库和河道倾倒垃圾、渣土及乱排污水等破坏水质的行为予以制止，并做好相关宣传及解释工作。

## **五、商务要求（通用条款）**

**1、服务期限：**

各标项的服务期均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按照各标段使用单位执行的日检查、月考核的方式进行追踪考核，符合服务标准的，次月凭税务发票和采购人确认单支付上月费用。

**4、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5、投标报价：**

本次投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因承包本次采购服务项目全部员工工资(含福利、保险、津贴等)、培训费用、制服及劳保用品费用、公共设备设施运行管理费，含保洁费、税费、日常运作工具及设备费、工具设备耗材费、环境清洁管理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利润、税金、保险、投标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

**注：1、本招标文件中带 “▲”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 **本招标文件仅对本项目提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技术参数符合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相关规定 |
| 1 | 项目名称：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2025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GK2025-002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2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  付款方式：采购人支付。 |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第五条 |
| 4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采购代理费用由各标项中标人分别支付，收费标准：按照各标项的中标价计算，100万以内按1.5%，100万-500按0.8%，差额累进法计算。结算方式时间为：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银行汇票或现金缴入代理公司账户为准）。账户名称：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201000283159854 |
| 7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  各标项报价不得超各标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 8 | 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9 | 答疑与澄清：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质疑受理：投标人应将书面质疑函邮寄至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68-70号（云鸿铭楼）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丁卫飞0572-5236715，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34895112@qq.com](mailto:379797688@qq.com)。 |
| 10 |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组成：  (1)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提交）：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提交）：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东路68-70号（云鸿铭楼）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欢扬，联系电话0572-5028961，数量为U盘一份。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时间：2025年2月6日09：00时 |
| 13 | 开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时间：2025年2月6日09：00时  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6 | 评标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17 | 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
| 18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anji.gov.cn/），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9 |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 20 | 签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1 | 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2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执行以下第1）条**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物业管理**。  **特别提醒：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3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经审批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除外）  （2）支持绿色采购  （3）支持科技创新  （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 24 |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
| 25 | 投标注意事项：  （1）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2）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25 | **投标人注册**：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网址：http://zfcg.czt.zj.gov.cn/）。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6 | **纸质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供：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后三天内提供与在线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及在线询标答复函、最终报价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需提供）等，共一式三套。具有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各单位资料存档使用。中标（成交）投标人应确保纸质版资料与在线电子版资料的一致性，否则导致后期纠纷的责任由中标（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7 | 特别说明：  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2025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有关设备、设施以及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绿化、保洁、巡查和维修服务等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上限价详见前附表。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的规定。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的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人。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一旦递交了投标（响应）文件，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6、投标文件前后描述不一，评审时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一种描述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投标人予以澄清的除外）。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对于询问的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与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修正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法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5.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6. 投标人最近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不征（免征）税收证明书；或承诺函；
7. 投标人最近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或不征（免征）社保证明书；或承诺函；

**2、技术资信文件包括：**

**标项一、二、三**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6)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7)总体服务思路；

(8)日常服务方案；

(9)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

(10)应急预案；

(11)企业管理；

(12)员工管理；

(13)项目配置；

(14)其他服务承诺；

(15)项目负责人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6)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格式见第六章）；

(17)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单位的协作配合执行情况；

(18)增值服务；

(19)体系认证证书；

(20)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1）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2）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标项四**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6)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7)问题分析；

(8)绿化养护方案；

(9)灌区保洁方案；

(10)应急保障措施；

(11)合理化建议；

(12)工作进度；

(13)工程巡查服务方案；

(14)管理制度；

(15)安全生产管理；

(16)项目经理；

(17)拟投入本项目保洁人员；

(18)巡查维护人员；

(19)项目负责人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0)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格式见第六章）；

(21)设备配置；

(22)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单位的协作配合执行情况；

(23)增值服务；

(24)认证证书；

(2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6）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7）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标项五**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6)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7)服务方案；

(8)管理制度；

(9)安全生产管理；

(10)项目负责人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1)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格式见第六章）；

(12)设备情况

(13)员工管理

(14)应急预案

(15)安全生产专项措施

(16)其他服务承诺

(17)增值服务

(18)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单位的协作配合执行情况

(19)认证证书

(20)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1)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2)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3、报价文件包括：**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不予返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资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招标文件内 “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的签章

7.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7.3 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8、投标文件的形式

8.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8.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8.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5、投标截止期

5.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投标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投标人在线解密的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如未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4、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审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7、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投标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8、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人员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二）资格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三）资格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2、审查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出现填写错误的，按以下情形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业填写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或未填写行业全称经资格审查小组认定为明显笔误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可予以认定为中小企业：**

**（2）投标人填写的行业不是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的，如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类型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填写为制造业或其他行业，则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

**（3）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类型和数据有矛盾，类型正确但数据错误的，投标人对填报的数据来源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予以认定为中小企业：**

**（4）投标人填写的类型错误，大型企业填写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5）投标人填写的类型错误，小型企业填写为中型（或微型）企业的但不影响中小企业政策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可予以认定为中小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错误情形，由资格审查小组按以上处理方式集体讨论决定。**

3、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投标时间前的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打印相关网页页面留存。

4、打印纸质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合法组建的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3、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 评审前准备**

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1.2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人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按照澄清投标文件的形式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资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6）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出现以下错误的，投标文件无效：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业填写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或未填写行业全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笔误的除外）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2）投标人填写的行业不是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的（如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类型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填写为制造业或其他行业的）；

（3）投标人填写的类型正确、但数据错误的，且投标人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解释不合理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

（4）投标人填写的类型错误，大型企业填写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5、在电子交易中，出现以下情形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本系统别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30分钟内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十）修改评审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十一）投标人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人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4、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并书面打印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四）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五）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顺序并列的，由采购人采购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

（四）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人，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合同的授予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二）签署合同的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2、签订合同的时间（以前附表为准）；

3、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进行网上公告。

**（三）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五）合同签订**

1、采购人与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 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人订立协议的，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协议的，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其要求以预算金额2%额度的赔偿；

4、 中标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2025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一、评标程序与方法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 二、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5分、技术商务资信分85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对五个标项均进行投标报价，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项。本项目开标顺序按标项顺序进行，前一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后续标项的中标候选人。

##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5分）（五个标段通用）**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2、中小企业政策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执行以下第2.1条**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投标产品（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技术、商务资信分（85分）**

**标项一、二、三通用技术、商务资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 **评分细则** | **备注** |
| 1 | 技术分72分 | 总体服务思路  7分 |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各区块服务工作内容的掌握程度，服务措施突出重点难点等比较评分，给予7分、6分、5分、4分、3分、0分。 | 主观分 |
| 2 | 日常服务方案  16分 | 1. 养护方案（8分）：对本项目要求明确，方案设置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绿化养护措施突出重点难点，设备配置根据合理性比较评分，给予8分、6分、4分、2分、0分。 2. 保洁方案（8分）：对与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标准要求等的吻合度说明、对保洁区域特点分析、工作重点分析、管理措施等内容的描述，根据内容的科学合理性比较评分，给予8分、6分、4分、2分、0分。 | 主观分 |
| 3 |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安全人员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安全台账记录、安全责任承诺等的科学性、规范性、全面性比较评分，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4 | 应急预案  5分 | 根据项目及区域特点，制定各种紧急防范预案，根据预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比较评分，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5 | 企业管理  7分 | 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定内部考核制度，有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保洁巡查员、现场养护人员配备齐全到位，项目管理事项明确，严格执行企业管理规范的比较评分，给予3分、2分、1分、0分。 2. 安全生产管理：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等内容比较评分，给予4分、3分、2分、1分、0分。近两年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6 | 员工管理  7分 | 1、根据投标人员工的养老保险、意外保险办理等情况进行打分给予3分、2分、1分、0分。  提供社保机构或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主观分 |
| 2、投标单位作业人员工资标准需符合有关法规政策：2分  近三年发生过有关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被劳动部门处罚及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以劳动部门出具的依据为准）。 | 客观分 |
| 3、员工管理制度：2分  对员工具有可行的训练或培训措施、与员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提供完善的员工档案及社保证明的得2分，否则，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 7 | 项目配置  18分 | 1. 项目管理人员 2分   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 客观分 |
| 1. 人员配置 3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园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得1分，具备水利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绿化工证书得1分，最多3分；  以上提供证书的人员必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第三方出具有效的明细清单。 | 客观分 |
| 3、人员结构的合理性 0-2分  按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年龄、经验结构等比较评分。 | 主观分 |
| 4、投标人自有保洁车辆有2辆的得2分，超过5辆的得4分。  **提供车辆清晰图片、购置发票复印件（必须是投标人自有）。须能正常使用。** | 客观分 |
| 5、投标人自有带高压冲洗设备的洒水车（3吨及以上），得3分，承诺中标后租赁或购买的得2.5分。**自有设备的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实物照片彩图、车辆行驶证(网站下载图片不予采纳)。承诺的必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6、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其他养护工具、器具等比较评分，按照配置是否齐全、是否充分考虑养护需要、配置的设备机具的性能等，给予0-4分。 | 主观分 |
| 8 | 其他服务承诺7分 | 1、配合处理能力5分  投标人对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及纠纷的响应时间、处理方案及设立预备班组的承诺比较评分，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2、投标人提出的对采购项目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2分  根据意见和建议的针对性、可行性、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比较评分，给予2分、1分、0.5分、0分。 | 主观分 |
| 9 | 商务资信及其他13分 | 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单位的协作配合执行情况5分 | 根据承诺措施及建议是否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操作性强、是否符合本项目现行实际情况的要求等比较评分，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10 | 增值服务 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三个标项提供的增值服务，是否合理、符合实际等比较评分，给予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11 | 业绩1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最多得1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缺一不得分。** | 客观分 |
| 12 | 认证证书 3分 |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截图，缺一不得分。** | 客观分 |

**标项四技术、商务资信评分细则（8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 **评分细则** | **备注** |
| 1 | 技术分72分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5分 | 根据投标人对安吉县赋石水库灌区目前物业化服务的现状了解程度，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精准，解决方案便捷有效等方面比较评分，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2 | 问题分析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安吉县赋石水库灌区目前物业化服务目前存在的问题分析，分析内容的合理、严谨性比较评分，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3 | 绿化养护方案6分 | 对本项目要求明确，方案设置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绿化养护措施突出重点难点，设备配置根据合理性比较评分，给予6分、4分、2分、0分。 | 主观分 |
| 4 | 灌区保洁方案6分 | 对与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标准要求等的吻合度说明、对保洁区域特点分析、工作重点分析、管理措施、渠道清淤等内容的描述，根据内容的科学合理性比较评分，给予6分、4分、2分、0分。 | 主观分 |
| 5 | 应急保障措施4分 | 根据投标人对应急抢险（突发状况下的塌方、抢险、淤积清理）等情况作出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是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先进性比较评分，给予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6 | 合理化建议  4分 | 根据投标人对安吉县赋石水库灌区物业化服务工作中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比较评分，给予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7 | 工作进度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及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的合理性、严谨性比较评分，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8 | 工程巡查服务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的工程巡查服务方案，包括日常巡查、隐患点排查、违章搭建处理、环境卫生等方面比较评分，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9 | 管理制度  5分 | 根据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绩效考核，服务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文明工作制度，工作人员待遇落实及后勤保障措施，工作人员劳动保护，安全管理制度等比较评分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10 | 安全生产管理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等内容比较评分，给予4分、3分、2分、1分、0分。近两年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11 | 项目经理  4分 | 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水利专业）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中级工程师（水利专业）职称的得1分。  2、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需体现项目经理信息或业主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12 | 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人员5分 | 承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保洁人员总数，满足基本配置的得3分，基本配置人员不满足的投标无效。超出该标项基本配置人员，每增加1人得0.5分，最高加2分。 | 客观分 |
| 13 | 巡查维护人员6分 | 巡查维护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  具有河道修防工、信息化管理、水工监测工、低压电工、闸门运行工、白蚁防治等相关专业人员，每提供1个得1分，同一人不累计得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14 | 设备配置  8分 | 1、投入与本项目服务所必需的机械设备及车辆、维修材料等情况及其用途、效果，给予2分、1分、0.5分、0分。 | 主观分 |
| 2、具有保洁船、施工用发电机、割草（灌草）机、水泵的，风镐、篱笆剪、电链锯等每类得1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设备相关信息，机械设备、车辆及保洁船的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15 | **商务资信及其他13分** | 业绩1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最多得1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缺一不得分。** | 客观分 |
| 16 | 增值服务 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增值服务，是否合理、符合实际等比较评分，给予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17 | 认证证书 3分 |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截图，缺一不得分。** | 客观分 |
| 18 | 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单位的协作配合执行情况5分 | 根据承诺措施及建议是否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操作性强、是否符合本项目现行实际情况的要求等比较评分，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标项五技术、商务资信评分细则（8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 **评分细则** | **备注** |
| **1** | **技术分72分** | **服务方案**  **21分** | 日常保洁方案（7分）：对本项目要求明确，服务内容及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设置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各项措施突出重点难点，工具器具等配置情况比较评分，给予7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养护方案（7分）：对本项目要求明确，服务内容及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设置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绿化养护措施突出重点难点，设备配置根据合理性比较评分，给予7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水面保洁方案（7分）：对本项目要求明确，服务内容及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设置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合理性，保洁方案措施突出重点难点，设备配置根据合理性比较评分，给予7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2** | **管理制度**  **5分** | 投标人是否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内部监管、检查、考核等制度，是否有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考核等，组长、管理员等管理人员配备是否齐全到位，项目管理事项是否明确，是否严格执行企业管理规范等比较评分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3** | **安全生产管理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等内容比较评分，给予4分、3分、2分、1分、0分。近两年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4** |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8分** | 1、承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专职人员总数（临时工不计），满足基本配置的得3分，基本配置人员不满足的投标无效。超出该标项基本配置人员，每增加1人得0.5分，最高加2分；  2、安全员具有安全员证书及C证的得1分；  3、船只驾驶人员必须具有船员证，具有船员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 客观分 |
| **5** | **设备情况 11分** | 1、投标人自有四轮保洁工作车辆的每辆得0.5分，最多2分。  **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车辆须能正常使用。** | 客观分 |
| 2、投标人具有自有带高压冲洗设备的洒水车（3吨及以上）的得1分。  **提供车辆清晰图片、购置发票复印件（必须是投标人自有）。须能正常使用。** | 客观分 |
| 3、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机动保洁船只（水泥船除外）：船只为自有的每辆得2分，最高得4分；船只为租用的的每辆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自有的提供所有权证书，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船只须能正常使用。** | 客观分 |
| 4、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其他工具器具：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其他工具器具比较打分，给予4分、3分、2分、1分、0.5分、0分。 | 主观分 |
| **6** | **员工管理 6分** | 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承诺情况 2分  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投标无效。近三年发生过有关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被劳动部门处罚或被监狱系统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 员工管理制度和培训措施 2分  是否与员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是否具有可行的员工训练或培训措施等，评委进行分析比较分别给予2分、1分、0.5分、0分。  提供完善的员工档案、劳动合同范例，培训制度措施等。 | 主观分 |
| 员工保险2分  投标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参保险种比较评分，给予2分、1分、0.5分、0分。  提供社保人员名单或商业保险公司保险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主观分 |
| **7** | **应急预案**  **5分** | 根据项目及区域特点，制定各种紧急防范预案，根据预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比较评分，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8** | **安全生产专项措施 4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水库保洁的安全生产专项措施比较评分，给予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9** | **其他服务承诺8分** | 配合处理能力5分  投标人对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及纠纷的响应时间、处理方案及设立预备班组的承诺比较评分，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投标人提出的对采购项目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3分  根据意见和建议的针对性、可行性、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比较评分，给予3分、2分、1分、0.5分、0分。 | 主观分 |
| **10** | **商务资信及其他13分** | **增值服务 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标项提供的增值服务，是否合理、符合实际等比较评分，给予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11** | **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单位的协作配合执行情况5分** | 根据承诺措施及建议是否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操作性强、是否符合本项目现行实际情况的要求等比较评分，给予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主观分 |
| **12** | **业绩 1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0.5分，最多得1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缺一不得分。** | 客观分 |
| **13** | **认证证书 3分**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截图，缺一不得分。** | 客观分 |

1. **分值计算**
2. 价格分

调整错误、并执行支付采购政策后按评分细则中的公式计算。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综合得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价格得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四、监督管理

本项目评审全程录音录像，监督管理部门为安吉县财政局。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安吉县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投标人：（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期限：**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力量资料**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投标人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投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投标人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年。（无）

2.质保金元。（无）

**十、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

2.服务方式：

3.服务地点：

**十一、服务费支付**

1.付款方式：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负担。

**十三、验收**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投标人偿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投标人支付违约金。

3.投标人逾期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投标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投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被服务对象向甲方投诉超过5次以上（含5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投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投标人：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目录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通用）**

1. 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5.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6. 投标人最近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不征（免征）税收证明书；或承诺函；
7. 投标人最近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或不征（免征）社保证明书；或承诺函；

3、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书**

致：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标项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及以上金额）等行政处罚。

4、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的（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2025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2025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属于（物业管理）；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但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必须进行声明，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物业管理**。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行业划型标准的指标判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类型，具体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3、各投标人应认真仔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出现以下情况，投标文件无效：**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业填写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的除外、未填写行业全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笔误的除外）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2）投标人填写的行业不是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的（如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类型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填写为制造业或其他行业的）；

（3）投标人填写的类型正确、但数据错误，且投标人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解释不合理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

（4）投标人填写的类型错误，大型企业填写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4、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技术资信文件格式

1、技术资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技术资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 目录

**标项一、二、三**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6)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7)总体服务思路；

(8)日常服务方案；

(9)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

(10)应急预案；

(11)企业管理；

(12)员工管理；

(13)项目配置；

(14)其他服务承诺；

(15)项目负责人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6)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格式见第六章）；

(17)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单位的协作配合执行情况；

(18)增值服务；

(19)体系认证证书；

(20)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1）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2）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标项四**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6)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7)问题分析；

(8)绿化养护方案；

(9)灌区保洁方案；

(10)应急保障措施；

(11)合理化建议；

(12)工作进度；

(13)工程巡查服务方案；

(14)管理制度；

(15)安全生产管理；

(16)项目经理；

(17)拟投入本项目保洁人员；

(18)巡查维护人员；

(19)项目负责人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0)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格式见第六章）；

(21)设备配置；

(22)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单位的协作配合执行情况；

(23)增值服务；

(24)认证证书；

(2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6）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7）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标项五**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6)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7)服务方案；

(8)管理制度；

(9)安全生产管理；

(10)项目负责人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1)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格式见第六章）；

(12)设备情况

(13)员工管理

(14)应急预案

(15)安全生产专项措施

(16)其他服务承诺

(17)增值服务

(18)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单位的协作配合执行情况

(19)认证证书

(20)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1)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2)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JCGK2025-002的 《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2025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为我公司在职职工，代表 投标人（即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的所有内容，均没有异议。在完全理解和接受的前提下，完全知道必须放弃因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如期提供服务；

6. 我单位保证所供服务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 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技术规范、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信息如下：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 ，职务，是 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的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2025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询标、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7、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

**投标单位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注册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资质 |  | | 注册资金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项目经理 |  | | 电话 |  | |
| 职工人数 |  | | | | |
| 可从事业务范围 |  | | | | |
| 公司简介 |  | | | | |

注：除此表外，可另附文字和资料加以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8、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服务时间 | 采购人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注：1、附件资料按评分标准提供。

**9、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列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填写视同无偏离。

**10.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列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填写视同无偏离。

1. 实质性参数响应表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标项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实质性参数内容 | 响应情况 | 具体位置（页码）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1 | 标项一绿化日常养护要求：▲12）工程巡查 | ▲12）工程巡查：本标项须备配保洁巡查人员6人。服务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需提供上述巡查人员的劳动合同，保洁巡查人员年龄60周岁以下。 |  |  |  |
| 2 | 标项一人员及设备基本配备要求： | ▲现场作业时，项目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必须有一人出勤。 |  |  |  |
| 3 | ▲极端天气（暴雪、台风、强降雨等）发生时，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参加应急抢险工作。 |  |  |  |

注：

1、.以上实质性参数（第二章招标需求中标注▲号的参数和要求）响应情况请各单位自行对照招标要求填写，填写是否响应的具体情况，并标清所在页码。

2、以上实质性参数（第二章招标需求中标注▲号的参数和要求）不响应，视同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标项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实质性参数内容 | 响应情况 | 具体位置（页码）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1 | 标项二：人员配备要求 | ▲7）服务期内服务人员的各种劳动事故、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人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  |  |
| 2 | ▲9）中标人应制定夜间应急方案，预备应急班组，解决服务时间以外发生的突发事件。同时必须保证一旦接到采购人夜间应急事件通知后15分钟内赶赴现场处理突发的事件 |  |  |  |

注：

1、.以上实质性参数（第二章招标需求中标注▲号的参数和要求）响应情况请各单位自行对照招标要求填写，填写是否响应的具体情况，并标清所在页码。

2、以上实质性参数（第二章招标需求中标注▲号的参数和要求）不响应，视同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标项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实质性参数内容 | 响应情况 | 具体位置（页码）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1 | 标项三-绿化日常养护要求：▲12）工程巡查 | ▲12）工程巡查：本标项须备配保洁巡查人员5人。服务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需提供上述巡查人员的劳动合同，保洁巡查人员年龄60周岁以下。 |  |  |  |
| 2 | 标项三-养护人员及设备基本配备要求 | ▲现场作业时，项目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必须有一人出勤。 |  |  |  |
| 3 | ▲极端天气（暴雪、台风、强降雨等）发生时，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参加应急抢险工作。 |  |  |  |

注：

1、.以上实质性参数（第二章招标需求中标注▲号的参数和要求）响应情况请各单位自行对照招标要求填写，填写是否响应的具体情况，并标清所在页码。

2、以上实质性参数（第二章招标需求中标注▲号的参数和要求）不响应，视同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标项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实质性参数内容 | 响应情况 | 具体位置（页码）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标项五-2.1日常保洁要求 | ▲（3）中标人至少配备保洁船只2艘，中标人做好保洁船只维修保养，如遇保洁需要，中标人应另行添置（油料、驾驶人员等费用由中标人处理）。 |  |  |  |
|  | 标项五-2.9人员配备要求 | ▲（1）天子岗水库人员配备各不少于6人（含管理人员1人），其中水面保洁人员至少有 1人需具有相适应的机动船舶驾驶证。  大河口水库人员配备各不少于6人（含管理人员1人），其中水面保洁人员至少有 1人需具有相适应的机动船舶驾驶证。 |  |  |  |
|  |  |  |  |  |  |

注：

1、.以上实质性参数（第二章招标需求中标注▲号的参数和要求）响应情况请各单位自行对照招标要求填写，填写是否响应的具体情况，并标清所在页码。

2、以上实质性参数（第二章招标需求中标注▲号的参数和要求）不响应，视同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  岗 位 | 年龄 | 性别 | 专 业 | 职 称与证书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注：1、按评分标准细则提供。

13、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 | | | | | | | |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业主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地点 | | | 日期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注：后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资质证书或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按评分要求提供）。

##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目录

**报价文件包括：**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3. 投标人针对报价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标项一）

项目名称：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2025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GK2025-002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一 | 西苕溪溪龙段、梅溪段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 | 1项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说明：**

**1、投标报价不得超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本开标一览表报价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本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项二）

项目名称：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2025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GK2025-002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二 | 西苕溪乌象坝湿地公园及长潭段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 | 1项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说明：**

1. **投标报价不得超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本开标一览表报价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本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项三）

项目名称：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2025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GK2025-002

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三 | 西苕溪递铺城区段安城段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 | 1项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说明：**

1. **投标报价不得超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本开标一览表报价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本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项四）

项目名称：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2025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GK2025-002

标项：四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四 | 赋石水库灌区2025年度物业化服务 | 1项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说明：**

1. **投标报价不得超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本开标一览表报价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本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项五）

项目名称：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2025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GK2025-002

标项：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报价类别**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五 | 天子岗、大河口水库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 | 天子岗水库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 | 1项 |  |  |
| 大河口水库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 | 1项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说明：**

1. **投标报价不得超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本开标一览表报价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本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标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每月（次）费用 | 合计费用 |
| 1 | 人工费 |  |  |  |
| 2 | … …请区分不同岗位填写 |  |  |  |
|  | 福利及保险 |  |  |  |
| 3 | 服装费 |  |  |  |
| 4 | 车辆费用 |  |  |  |
| 5 | 管理工具、办公设备  等摊销费用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管理费 | \*\*\* | \*\*\* |  |
|  | 招投标费用 | \*\*\* | \*\*\* |  |
|  | 其它费用 | \*\*\* | \*\*\* |  |
|  | 税金 | \*\*\* | \*\*\* |  |
|  | 利润 | \*\*\* | \*\*\* |  |
|  | 合计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表应自行添加缺漏项，合计价格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

2、按每个标项分别填写，合计数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对应的标项报价一致。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评分表格式（评分内容参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及分值 | | 投标人自评栏 | | | 专家评定栏 | | |
| 响应  程度 | 响应文件页码 | 自评分 | 专家  评定分 | 偏离  情况 | 扣分  理由 |
| 价格分（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  | |

本表格需参照第四章评分条款，认真填写，并附在技术资信文件目录后，方便评委评分时核对

***招标文件无格式但需要提供的资料或者影响投标人得分以及资格认定的资料请投标人另行自拟添加***

附件2：合同样本

**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2025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西苕溪乌象坝湿地公园及长潭段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

服

务

合

同

**甲方：**

**乙方：**

**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2025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子项目名称）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2025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合同。

**一、服务相关情况**

**（一）项目名称：**西苕溪乌象坝湿地公园及长潭段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项目。

**(二)绿化、保洁养护服务范围及面积：**

1、绿化养护：对堤防本土护坡植物及无上木种植地块的绿化部分进行养护，养护面积为8.193万m²; 对公共绿地进行绿化养护，养护面积为17.0257万m²;

2、日常保洁：对委托范围内的堤防道路、广场、地下平台、 栈道、景观平台等10.1133万m²的硬化部分，水塘2.248万平方米，9座驿站(包括公共厕所)的日常保洁。

3、部分设施养护：对委托范围内8950 m²的户外竹木地板、 1045米的木栏杆、2179盏室外照明灯具、5.746万米的灯带的专项养护及该区块内所有的建、构筑物、市政铺装和其他公共设备设施的更换、维修、保养。

**(三)绿化、保洁养护服务内容**：绿化养护(含花草修剪、乔灌木修剪、乔木涂白、防雪防台防寒、杂草清除及外运、病虫 害防治、定期培土施肥、垃圾清理及外运、抗旱保湿、雨季排涝 等)、日常保洁、巡查及堤防坡面局部雨淋沟填覆、修整，侧石平整和对堤防背水面堤脚处的排水沟进行疏通。

**二、服务合同期限**

（一）养护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二）本合同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

三、款项支付方式

（一）本次项目为一次性总价包干，服务期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整。

（二）服务费用支付按考核结果每月支付一次，养护费用按次付费，先服务后付费。

（三）本合同价格为：大写 ： ，小写： ￥。

（四）乙方每次提请支付时必须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四、养护服务要求**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本服务项目原《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总体要求”、“绿化日常养 护要求”、“保洁要求”“绿化养护、保洁质量要求”、“堤身及部分附属设施的养护要求”“质量要求”等章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绿化养护(含花草修剪、乔灌木修剪、乔木涂白、防雪防台防寒、杂草清除及外运、病虫害防治、定期培土施 肥、垃圾清理及外运、抗旱保湿、雨季排涝等)、日常保洁、巡查及堤防坡面局部雨淋沟填覆、修整，侧石平整和对堤防背水面堤脚处的排水沟进行疏通。

　　(三)绿化养护过程中死亡草皮、花草、乔木、灌木等，需同规格、同品种补种。如不补种，甲方有权按市场价的2倍扣除相应金额。

　　(四)养护范围内中标人的工作内容包括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草坪、地被、花卉等养护管理，还包括可能出现的因客观原因对该养护范围进行局部调整后所引起的上述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需增减的内容。

　　(五)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各项养护标准，精心组织绿化养护，保洁、堤坡局部修整，确保绿化养护、保洁、堤坡修整质量。

　　(六)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制度，严格落实，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七)乙方必须建立绿化养护、保洁巡查、堤坡修整等安全生产制度，在防洪抢险期间，中标单位及养护人员应无条件服从招标单位的安排，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八)本项目养护范围内草坪修剪合同期内不得少于8次。

**五、甲方职责**

（一）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二）按约及时支付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2025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费用。

**六、乙方职责**

（一）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 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2025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及投标文件，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

（二）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不出安全事故。合同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若甲方承担了相关赔偿责任，则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乙方应当与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承诺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劳动争议纠纷与甲方无关，若甲方承担了相关赔偿责任，则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考核内容及结果运用

**（一）考核内容**。按照《安吉县西苕溪乌象坝滨水公园堤防绿化养护、保洁堤身及部分附属设施的养护考核评分表》执行。

**（二）考核结果运用。**

1.90分为合格分，90分以下作不合格处理，由甲方针对存在问题，出具限时整改通知书，养护服务单位根据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书面向甲方提出整改复检报告，由甲方组织整改复检；复检考核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相关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甲方每月进行不定期督查考核，实行百分制月度考评，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可全额计取当月服务费；得分在90分-80分（含80分）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养护费（如得分为87分，则记取当月87%的服务费），得分在80分-70分（含7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一半；得分在70分以下，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每次绿化养护周期为14天（委托方批准同意的延期日除外），修剪周期内未完成的工程量需在考核结束后3天内完成，再次复核时未完成部分按每平方米1元扣除。上木的修剪每年不少于2次。

八、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 连续二次得分在90分以下且复检考核仍不合格的；

（二）甲方发出整改通知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三）得分在70分以下的，终止服务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需根据甲方实际损失继续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二）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需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书中未明确事项均按照《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2025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执行。

（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争执或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安吉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